

岔上镇薛家卯村、樊家畔村、
岔上村道路工程

发包人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榆林同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榆林同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岔上镇薛家峁村、樊家畔村、岔上村道路工程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及地点：

工程名称：岔上镇薛家峁村、樊家畔村、岔上村道路工程

工程地点：岔上镇薛家峁村、樊家畔村、岔上村

二、工程内容、工程价款及承包方式：

1. **工程内容：**吴堡县岔上镇薛家峁村道路建设，新建 3.5 米宽标准砖铺道路 966.2 米，新建 DN400 双壁波纹排水管 25 米等；樊家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，拆除 3 米宽砖铺路 498 米，改建 3.5 米宽硬化道路 506 米，DN800 砼排水管 30 米，300*300 截水沟 4 米，挡土墙 161.2 方，拦水墙 36.43 方；岔上村中山至羊圈产业道路项目，拆除 3 米宽砖铺道路 278.25 米，改建 4 米宽硬化道路 302 米，铺设 DN400 双壁波纹管 25 米。新建挡土墙 271.22 立方米；新建 3 米宽产业道路 901 米，新建拦水墙



10.87 立方米。

2. **工程价款：**合同价款为 ¥1955005.66 元，

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伍仟零五元陆角陆分

3. **承包方式：**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。

三、工程结算：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 作为启动资金，其后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支付工程款，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，以评审审定价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四、质量：

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标准，双方约定为合格工程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甲方：

- 1、有权按照国家相关工程验收标准进行监督检查。
- 2、保证乙方水电等设施畅通，并按合同要求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。

乙方：

- 1、负责施工过程中，安全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具体问题。
- 2、负责对工人进行质量意识的教育并真正落实质量责任。

六、计划工期：

本工程自 2025 年 11 月 16 日 - 2025 年 12 月 25 日竣工。

七、**安全责任条例：**为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



的方针，确实做到安全生产，人人有责，特签定本协议书。

1、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，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《工地文明施工规定》，熟知、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。

2、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，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。

3、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，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。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、家属、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，否则，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，不得滥用或不用；严禁工人穿拖鞋、硬底易滑鞋、易透鞋及赤膊上班；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，严禁使用无证、不懂机电、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。若有违反，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。

6、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，做好自身安全保护，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7、在施工期间，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在施工期间，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，各承包队责任自负，并且甲方将按《《工地文明施工规定》》进行处罚。

9、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，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10、若有新增内容条款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其他：

1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如有变更项目（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），增、



减工程量及价款，双方另议。

2、如施工过程中，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、事故、国家政策、法律变化或停水、停电等情况，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，工期顺延。

3、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按验收通过交工。

4、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剩余份数报送相关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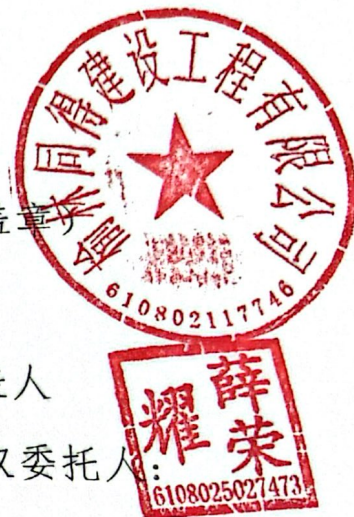


2025年11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委托人：



2025年11月26日

